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1）12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汉脱指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2号）文件中下达25.2万元，用于产业奖补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

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